

股票代號：158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參、附件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21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2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2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3
九、盈餘分配表	54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5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後)	58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7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70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3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2
五、無償配股、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85
六、董事持股情形	86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
2. 敦請 劉董事長彥狄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3,259,683 元，擬配發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97,79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97,79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97,79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97,790 元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 1 月 5 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2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1.62~25.86 元	每股 10.33~22.5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27,050 元	7,337,95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 股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109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3月20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538,460,367元
預訂買回之期間	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22日
預訂買回之數量	1,000,000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6.85~19.98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42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174,31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42%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及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內容，其「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20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26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3 頁及第 32~5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00,932 元，減計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 1,719,204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981,728 元，一百零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233,849 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3,385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7,900,27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91,918 元，為保留公司營運資金，故本次擬不予配發股東股利。

2. 一百零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及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公告修訂。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獨立董事	顏文治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顧問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訂。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6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2,839,309 元，以現金發放與股東，以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65,678,618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5 元。

3. 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4. 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一、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099,609	1,131,811	(32,202)	(2.85)
營業成本	997,829	1,037,695	(39,866)	(3.84)
未實現銷貨損失	9,033	18	9,015	50083.33
營業毛利淨額	110,813	94,134	16,679	17.72
營業費用	120,932	111,555	9,377	8.41
營業損失	10,119	17,421	(7,302)	(41.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83	65,665	(43,082)	(65.61)
稅前淨利	12,464	48,244	(35,780)	(74.16)
所得稅費用	9,230	9,289	(59)	(0.64)
本期淨利	3,234	38,955	(35,721)	(91.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516,467	1,460,985	55,482	3.80
營業成本	1,174,424	1,134,851	39,573	3.49
營業毛利淨額	342,043	326,134	15,909	4.88
營業費用	316,764	279,659	37,105	13.27
營業利益	25,279	46,475	(21,196)	(45.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27)	20,585	(37,812)	(183.69)
稅前淨利	8,052	67,060	(59,008)	(87.99)
所得稅費用	5,923	28,376	(22,453)	(79.13)
本期淨利	2,129	38,684	(36,555)	(94.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922	(3,137)	18,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71	(120,079)	131,8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80)	144,192	(203,97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1,608	25,658	155,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133)	(32,053)	(92,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872)	44,924	(106,796)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0.60	2.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7	3.3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50)	2.62
	稅前純益	1.85	7.25
純益率(%)		0.29	3.44
每股盈餘(元)		0.05	0.58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0.72	2.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3.3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75	6.98
	稅前純益	1.19	10.07
純益率(%)		0.14	2.64
每股盈餘(元)		0.05	0.58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子公司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一百零八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年	1. 成功開發拖車頭 35t 散熱水箱，適用於 Heavy Duty Truck 系列。 2. 成功開發 32 系列/40 系列全鋁水箱系列。 3. 成功開發高散熱水箱 12 系列/16 水箱系列。 4. 成功開發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產線專用機。

(六)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 研發成果與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車用散熱水箱，未來將拓展開發車用冷卻系統、空調系統元件，並持續開發改良散熱水箱。

(1) 外掛式油冷管

外掛式機油冷卻器及外掛式變速箱油冷卻器適用於改裝及售服市場，能滿足各種客製化需求，且因應炎熱的氣候，加裝外掛式油冷管可提供較高的傳輸效率、避免高溫油膜變質失去保護性，得以延長引擎汽缸、變速箱壽命。

(2) 高性能散熱水箱

以 DENSO 水箱為基礎，開發輕量及小型化的水箱，適用於全球車用散熱水箱。研究散熱單元調整材質特性，搭配自製水管的優勢，預計可增加散熱 30%的空間，相較傳統水箱的散熱效率提高 10%。此規格可實現輕量化及小型化，增加引擎室的自由度。

(3) 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

發展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可與水箱、風扇整合開發模組，提升開發效率及精度。

(4) 車用熱交換器-多功能水箱

基於各類型電動車發展，散熱模組也出現新的構思，結合引擎散熱器與逆變器散熱器、動力馬達的油電混合車多功能水箱應運而生。相較於獨立式逆變器散熱器，此多功能水箱可節省車用空間，結構簡單節省組裝工時，在產線生產上能提高效率。

2. 研發計畫

成立技術研發中心、整合台灣與南京廠研發團隊，運用技術研發與專利分析布局同步發展策略，透過研發前的專利與市場相關資訊分析，提升研發選題與潛在市場的連結度，並運用資訊的分析解讀與研發設計流程之資訊化與自動化提高研發效率。短期內將引進 DENSO 技術改良發展高性能散熱水箱，及油電混合車用多功能散熱水箱，長期擴大發展車用元件布局冷卻系統整合研發，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至 4%。

品項	研發計畫
散熱水箱	開發輕量化、小型化高性能散熱水箱、油電混合車用多功能散熱水箱
變速箱油冷卻系統	開發外掛式 ATF 變速箱油冷卻器
空調冷卻系統	開發冷凝器產品

二、一百零九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市場佈局爭取客戶訂單，擴大營收利基。
2. 把握既有市場、及時產品開發、提供更多品項滿足客戶市場競爭力。
3. 集團運籌管理、靈活庫存調配，及時客戶交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 108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預計 109 年度銷售數量目標將可樂觀看待。
2. 依據：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全面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2. 推動製程與設備提案改善，擴大生產力、創造利潤。
3.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充實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散熱器領域水箱製造，累積多年代工生產經驗亦不斷精進製程創新改善，於客戶端建立良好口碑，過去一年因應中美貿易關稅議題，本公司同仁充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兩岸生產基地及時調度安排、美國子公司積極配合出貨，大幅降低客戶因關稅影響可能增加之成本並及時交期，滿足客戶產品銷售之所需，創造了彼此雙贏之成績。108 年度對本公司及產業均是嚴峻的考驗，除了關稅議題，並有物流與生產基地之考量，連帶也考驗包裝應變與物流體系，在集團內部不斷檢討、溝通改善下，年度營收雖較同期小幅成長 3.8%，未來仍可循此經驗模式隨時應變外在環境改善之所需；108 年度本公司南京廠已完成冷凝器新品號之試製與開發，本公司將持續朝向達成客戶一站購足之目標邁進。

展望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主要經濟體皆受衝擊，本公司主要產品供應售後服務市場亦屬基礎工業，受經濟衰退、消費方式改變影響較小，但本公司仍需持續加強組織應變能力、內部流程合理化，快速組織內部分工與因應，供應全球訂單；於產品開發方面將持續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合作，除水箱製造外，將持續投入冷凝器之開發與製造增加可銷售品號、接受跨領域產品合作開發、代工製造服務，充裕兩岸產能及提供客戶更多購買選擇，達到投資效益最大化。在法規環境遵循方面，吉茂關注投資當地法規環境之要求，並責成專責部門負責法令改變之執行控制，透過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分工、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進行回應與調整確保政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請繼續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敬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作業內容：		
<p>(四)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四)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六)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六)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七)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p>
<p>(十六)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p>	<p>(十六)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7、<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u>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u>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八)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十八)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十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u></p>	<p>(十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u></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 (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二十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7、 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二十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p><u>(二十四)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二十四)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四、 實施及修正：</p>		
<p>(三)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u></p>	<p>(三)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一、目的：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守則。
- 二、範圍：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三、作業內容：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四)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五)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六)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七)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八)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

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十一)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十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十三)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
- (十四)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五)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十六)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7、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十七)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十八)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十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二十)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二十一)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二十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三)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十五)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十六)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實施及修正：

(一)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作業內容：		
<p>(五)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五)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十三)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十三)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二</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 實施及修正：</p>		
<p>(二)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u></p>	<p>(二)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作業內容：
 - (一)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三)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

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六)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屆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八)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 (九) 議案討論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十)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公司之營運計畫。
- 2、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十二)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五)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2、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3、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4、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5、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相關事宜。

四、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63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所述，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0,665 仟元及新台幣 19,061 仟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加快產品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考量

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



資誠

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456	5	\$	155,543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974	2		46,34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92,029	4		96,6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4,061	5		115,53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4,629	6		143,902	6
130X	存貨	六(四)		261,604	11		263,74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46	1		22,8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5,499	34		844,580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79,424	42		974,38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492,587	21		486,419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及八		11,800	1		40,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1,721	2		31,16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3	-		10,8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8,025	66		1,543,287	65
1XXX	資產總計		\$	2,313,524	100	\$	2,387,867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25,000	23	\$	541,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87,475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018	-		1,272	-		
2150	應付票據			120	-		92	-		
2170	應付帳款			65,410	3		106,5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8,781	4		51,2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43,771	2		45,5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7,168	4		84,89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2,743</u>	<u>40</u>		<u>830,57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73,295	7		311,68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186	1		14,8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232	1		17,8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713</u>	<u>9</u>		<u>344,38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39,456</u>	<u>49</u>		<u>1,174,964</u>	<u>4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73,566	29		665,35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5,441	18		418,10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1,671	4		87,7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34	2		44,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7	1		54,22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234)	(3)	(47,33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7,927)	-	(9,747)	(1)	
3XXX	權益總計			<u>1,174,068</u>	<u>51</u>		<u>1,212,903</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13,524</u>	<u>100</u>	\$	<u>2,387,8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099,609	100	\$ 1,131,8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997,829)	(91)	(1,037,695)	(92)		
5900 營業毛利		101,780	9	94,116	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9,033	1	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0,813	10	94,134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9,544)	(5)	(39,718)	(4)		
6200 管理費用		(56,100)	(5)	(58,1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88)	(1)	(13,7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932)	(11)	(111,555)	(10)		
6900 營業損失		(10,119)	(1)	(17,4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710	1	8,8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13)	-	39,99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3,544)	(1)	(13,4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630	2	30,2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3	2	65,665	6		
7900 稅前淨利		12,464	1	48,24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230)	(1)	(9,289)	(1)		
8200 本期淨利		\$ 3,234	-	\$ 38,95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4	-	(\$ 4,4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	-	1,4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	-	(2,9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49)	(1)	8,56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726)	(2)	(14,0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975	1	2,7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900)	(2)	(2,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872)	(2)	(\$ 5,7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38)	(2)	(\$ 33,174)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05		\$ 0.58			
9850 稀釋		\$ 0.05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龍有限公司
 經理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庫 存 股	票 據	合 計
	註 冊 普 通 股 本	溢 行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0,419	\$ 332,387	\$ 15,918	\$ 86,155	\$ 18,502	\$ 80,359	\$ -	\$ 1,089,219
107 年度 淨利	-	-	-	-	-	38,955	-	38,955
107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8	(2,813)	(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987	(2,813)	33,174
現金增資	76,940	74,113	-	-	-	-	-	151,0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1,620	-	(1,62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20	(26,02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020)	-	(30,020)
現金股利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六(十四)	-	1,426	1,466	-	-	-	-	2,892
庫藏股回購及註銷	(12,000)	(7,202)	-	-	-	(4,077)	(9,747)	(33,0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	-	(389)	-	(38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5,359	\$ 400,724	\$ 17,384	\$ 87,775	\$ 44,522	\$ 54,220	\$ (9,747)	\$ 1,212,903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5,359	\$ 400,724	\$ 17,384	\$ 87,775	\$ 44,522	\$ 54,220	\$ (9,747)	\$ 1,212,903
108 年度 淨利	-	-	-	-	-	3,234	-	3,234
108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	(27,900)	(27,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2	(27,900)	(24,63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3,89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6	-	(3,89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12	(2,812)	-	-
現金股利	-	-	-	-	-	(6,604)	-	(6,604)
股票股利	13,207	-	-	-	-	(13,20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六(十四)	-	-	334	-	-	-	-	334
庫藏股回購及註銷	(5,000)	(3,001)	-	-	-	(1,746)	(1,820)	(7,92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3,566	\$ 397,723	\$ 17,718	\$ 91,671	\$ 47,334	\$ 29,217	\$ (7,927)	\$ 1,174,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64	\$ 48,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30,576	30,3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943)	(3,2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544	13,4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819)	(1,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334	2,8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27,630)	(30,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6,446)	(5,73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	1,057	(19,4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033)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27)	2,841
應收帳款淨額		4,578	(16,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73	(50,9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539)	(1,616)
存貨		2,145	(35,345)
其他流動資產		3,021	41,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6	(2,903)
應付票據		28	(3,401)
應付帳款		(41,106)	43,7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496	(3,059)
其他應付款		(111)	11,747
其他流動負債		590	(2,0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8)	(1,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94	15,706
收取之利息		4,630	425
支付之利息		(13,823)	(13,633)
支付之所得稅		(10,179)	(5,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22	(3,137)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	(\$ 3,4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	6,7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9,812	(135,0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00)	(6,1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53	3,6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330	35,0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8,004)	(29,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3	3,48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	4,2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	(1,4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30	1,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71	(120,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6,155	277,155
短期借款減少	(732,155)	(148,1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87,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109,822)
舉借長期借款	120,327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026)	(42,78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二十六) (50)	(2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二十六) (6,604)	(30,02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51,05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7,927)	(33,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780)	144,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087)	20,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543	134,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456	\$ 155,5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43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所述，吉茂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 +886 (4) 2254 2169, www.pwc.tw

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吉茂集團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7,385 仟元及新台幣 52,293 仟元。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加快產品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資誠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862	11	\$ 305,85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1,52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8,863	3	61,52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195,629	8	207,06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5,554	3	88,335	3
130X	存貨	六(五)		645,092	26	744,644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62,147	2	97,11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5,672</u>	<u>54</u>	<u>1,504,52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84,073	40	976,731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0,793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1,800	-	40,4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9,606	2	50,23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500	-	49,34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4,772</u>	<u>46</u>	<u>1,116,741</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2,490,444</u>	<u>100</u>	\$ <u>2,621,269</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51,691	22	\$	586,95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87,475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694	-		12,482	1
2150	應付票據			120	-		92	-
2170	應付帳款			144,531	6		248,49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21	-		2,3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二)		99,430	4		113,03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07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八		118,131	5		90,03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4,263</u>	<u>42</u>		<u>1,060,750</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02,577	8		311,68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186	1		13,8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118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6,232	1		18,2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2,113</u>	<u>11</u>		<u>343,848</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316,376</u>	<u>53</u>		<u>1,404,598</u>	<u>5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73,566	27		665,35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15,441	17		418,10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1,671	3		87,7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334	2		44,5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17	1		54,22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234)	(3)	(47,33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7,927)	-	(9,74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4,068</u>	<u>47</u>		<u>1,212,903</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768	-
3XXX	權益總計			<u>1,174,068</u>	<u>47</u>		<u>1,216,671</u>	<u>4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490,444</u>	<u>100</u>	\$	<u>2,621,26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 1,516,467	100	\$ 1,460,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及七(二)	(1,174,424)	(78)	(1,134,851)	(78)
5900 營業毛利		342,043	22	326,134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499)	(11)	(148,079)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538)	(7)	(105,2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727)	(3)	(26,37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764)	(21)	(279,659)	(19)
6900 營業利益		25,279	1	46,4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3,379	1	16,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0,201)	(1)	20,57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405)	(1)	(16,0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27)	(1)	20,585	2
7900 稅前淨利		8,052	-	67,0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923)	-	(28,376)	(2)
8200 本期淨利		\$ 2,129	-	\$ 38,684	3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	(\$ 4,42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稅	(6)	1,4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28</u>	<u>(2,968) (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875) (2)	(5,52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七)		
	得稅	<u>6,975</u>	<u>2,71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7,900) (2)</u>	<u>(2,813)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7,872) (2)</u>	<u>(\$ 5,781)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5,743) (2)</u>	<u>\$ 32,903 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34	\$ 38,95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5)	(271) -
	合計	<u>\$ 2,129</u>	<u>\$ 38,684 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38) (2)	\$ 33,17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5)	(271) -
	合計	<u>(\$ 25,743) (2)</u>	<u>\$ 32,903 2</u>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u>\$ 0.05</u>	<u>\$ 0.58</u>
9850	稀釋	<u>\$ 0.05</u>	<u>\$ 0.5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總計	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419	\$ 332,387	\$ 15,918	\$ 86,155	\$ 18,502	\$ 80,359	(\$ 44,521)	\$ -	\$ 1,089,219	\$ -	\$ 1,089,219
107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8,955	-	(271)	38,955	(271)	38,68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68)	(2,813)	-	(5,781)	-	(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987	(2,813)	-	33,174	(271)	32,903
現金增資	76,940	74,113	-	-	-	-	-	-	151,053	-	151,0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0	-	(1,62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20	(26,020)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020)	(30,020)	-	-	(30,020)	-	(30,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26	1,466	-	-	-	-	-	2,892	-	2,892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12,000)	(7,202)	-	-	(4,077)	(4,077)	-	(9,747)	(33,026)	-	(33,0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89)	-	-	(389)	-	(38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039	-	4,03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5,359	\$ 400,724	\$ 17,384	\$ 87,775	\$ 44,522	\$ 54,220	(\$ 47,334)	(\$ 9,747)	\$ 1,212,903	\$ 3,768	\$ 1,216,671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5,359	\$ 400,724	\$ 17,384	\$ 87,775	\$ 44,522	\$ 54,220	(\$ 47,334)	(\$ 9,747)	\$ 1,212,903	\$ 3,768	\$ 1,216,671
108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234	-	-	3,234	(1,105)	2,12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	(27,900)	-	(27,872)	-	(27,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62	(27,900)	-	(24,638)	(1,105)	(25,74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6	-	(3,89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12	(2,8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6,604)	(6,604)	-	-	(6,604)	-	(6,604)
股票股利	13,207	-	-	-	(13,207)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334	-	-	-	-	-	334	-	334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5,000)	(3,001)	-	-	-	(1,746)	-	1,820	(7,927)	-	(7,927)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	-	(2,663)	-	(2,66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73,566	\$ 397,723	\$ 17,718	\$ 91,671	\$ 47,334	\$ 29,217	(\$ 75,234)	(\$ 7,927)	\$ 1,174,068	\$ -	\$ 1,174,06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52	\$ 67,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九) 127,724	113,24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389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8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943)	(3,2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7,600	16,042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五) 2,80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56)	(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334	2,8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13)	36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二十四) 1,057	(19,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38)	(10,693)
應收帳款	11,097	(52,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685	(28,494)
存貨	90,175	(122,841)
其他流動資產	42,184	(6,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2	1,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88)	957
應付票據	28	(3,401)
應付帳款	(99,368)	94,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8)	881
其他應付款	(11,274)	9,383
其他流動負債	499	(1,8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8)	(1,6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933	55,345
收取之利息	1,356	965
支付之利息	(20,535)	(16,234)
支付之所得稅	(22,146)	(14,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08	25,658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2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3	3,2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子公司	六(二十九) 10,29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	六(十) 25,083	35,0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50,690)	(81,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6	3,9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8	3,202
取得無形資產	(8)	(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33)	(32,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820,683	324,01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854,907)	(241,3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87,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	(109,82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6,212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45,286)	(99,9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7)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31,0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604)	(30,020)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151,053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7,927)	(33,0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0	4,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872)	44,924
匯率影響數	(24,593)	5,7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90)	44,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5,852	261,6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6,862	\$ 305,8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00,932
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19,2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981,7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233,8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3,38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900,274)
可供分配盈餘	<u>\$ 991,918</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 991,918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代表公司之董事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依據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 號令修正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 依照公司法規定 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

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作業內容：		
<p>(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p>	<p>(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p>	<p>(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u> 結果記載之， 一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三、 實施及修正：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u>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一、目的：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十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一、目的：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守則。
- 二、範圍：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三、作業內容：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二)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四)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五)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六)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七)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八)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十一)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十二)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十三)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
- (十四)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十五)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十六)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十七)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十八)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十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

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十)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一)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二)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4、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5、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6、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三)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十五)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二十六)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四、實施及修正：

(一)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一、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二、範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作業內容：
 - (一)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二)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三)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五)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六)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屆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九) 議案討論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十)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十二)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主席之姓名。
-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紀錄之姓名。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五)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2、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3、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4、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5、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相關事宜。

四、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目的：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令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作業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 (五)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八)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四)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十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三、實施及修正：

(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97,790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397,790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 397,790 元及董事酬勞 397,790 元並無差異。
- 三、 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享有提案權，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自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期間屆滿後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3,566,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7,356,6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88,529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身份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15	劉彥狄	2,274,549
董事	322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13,473,402
董事	4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2,417,760
董事	1426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博文	2,000,979
獨立董事	P12006XXXX	顏文治	0
獨立董事	M12079XXXX	魏哲楨	0
獨立董事	E12090XXXX	王啟川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0,166,690

